

股票代碼:2727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WOWPRIME CORP.)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金典酒店（台中市西區健行路1049號14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 件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公司章程	41
三、董事持股情形	46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金典酒店（台中市西區健行路 1049 號 14 樓）

主席：陳正輝 董事長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民國 112 年稅前淨利提列 0.1%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658,676 元以現金分配，及不提撥董事酬勞。

（二）上述分配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之一條規定，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4.94369495 元，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附件二（第 10 頁）及附件三（第 11~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380,509,670 元，於調整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計新台幣 13,877,863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9,438,753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2,794,671 元後，其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232,154,109 元。

（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1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之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五（第 32~33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王品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2,317,707 仟元，較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8,321,041 仟元增加 21.81%。隨著內需消費全面復甦，王品台灣地區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起營收屢破歷史同期紀錄，民國一一二年每月營收均改寫同期新高，帶動全年合併營收首破新台幣 200 億元，達成創業以來新里程碑。台灣地區民國一一二年營收為新台幣 17,280,899 仟元，較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收新台幣 13,736,640 仟元 增加 25.80%。大陸地區受疫情衝擊，民國一一二年營收為新台幣 5,036,808 仟元，較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收新台幣 4,584,401 仟元，增加 9.87%。

看好台灣餐飲市場發展，王品積極拓點助攻營收成長，民國一一二年淨增加 31 間門店，展店主力為鍋物品牌，「石二鍋」、「12MINI」兩大平價鍋物合計淨增加 13 間門店，「聚日式鍋物」淨增加 3 間，「和牛涮」淨增加 2 間，其他如「品田牧場」淨增加 4 間，民國一一一年成立的新品牌「初瓦韓式料理」淨增加 3 間，帶動台灣總店數達 335 家。

王品集團秉持「創新」的核心價值觀，民國一一二年續推出三個新品牌：中價位的「就饗鐵板燒」以多元味型搭配白飯、湯與飲料吃到飽模式，插旗台北市東區商圈，切入上班族、小資族剛需市場；第八個火鍋品牌「旬嚐精緻鍋物」完成集團高價鍋物布局，提供活體海鮮、和牛與專人代煮服務；「金咕韓式燒肉」搶攻燒肉與韓式料理，且由專人代烤，服務超值，首店選於西門町商圈，跨年前開幕後即收穫熱烈口碑，表現亮眼。此外，既有品牌也不斷進步，「青花驕」與全家便利商店展開多次聯名合作，從生鮮食品、熟食到冰淇淋均成功引起市場關注與討論，跨界開拓客源。

在數位發展方面，深耕 4 年的「王品瘋美食 App」發揮優勢，除了滿足顧客找美食、享優惠、線上訂位、付款回饋等需求，更將 380 萬會員的資訊整合至單一渠道，王品可藉此整合行銷，讓旗下 28 個品牌互相導客、創造新客。從實際數據觀察，會員貢獻集團超過 4 成業績，「王品瘋美食 App」儼然成為高黏著度、高複購率的經營利器。

王品集團在零售市場成果豐碩，將旗下餐飲品牌「石二鍋」、「青花驕」、「聚日式鍋物」招牌菜色研發成零售商品，產品涵蓋火鍋湯底、火鍋料、麵條、冰沙、醬料等；自有品牌「王品嚴選」開發多款便利美食，包含冷凍年菜、鍋物、水餃、牛肉麵等，民國一一二年推出新品高湯餛飩系列，上市即熱銷，與水餃一同成為通路寵兒。王品零售商品不僅受台灣消費者肯定，有多達 5 款商品獲得別稱「食品界米其林」的 2023 年「ITQi 風味絕佳獎章」，證明其美味與品質。目前集團已推出超過 70 款零售商品，進軍超商、超市、量販、電商、外送等 15 大通路，穩定發展出集團第二條成長曲線。

一、營業結果

茲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民國 112 度	民國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2,317,707	18,321,041	3,996,666	21.81%
營業成本		11,885,460	10,383,113	1,502,347	14.47%
營業毛利		10,432,247	7,937,928	2,494,319	31.42%
營業費用		8,649,485	7,467,261	1,182,224	15.83%
營業利益		1,782,762	470,667	1,312,095	278.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930)	(100,889)	46,959	(46.55%)
其中：投資利益		1,363	1,698	(335)	(19.73%)
稅前淨利		1,728,832	369,778	1,359,054	367.53%
所得稅費用		348,582	106,586	241,996	227.04%
本期淨利		1,380,250	263,192	1,117,058	424.43%

(二)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民國 112 度	民國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97	75.0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52.78	301.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19	94.19
	速動比率	90.08	61.01
	利息保障倍數	1606.88	34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9	2.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34	8.72
	純益率	6.18	1.44
	每股盈餘(元)	16.79	4.74

二、營運展望：

民國一一二年是王品「連創高峰」的一年，隨著國人恢復生活與消費常態，民國一一三年仍將持續衝刺，積極展店、擴大市佔，既有品牌轉型、新品牌研發同步並進，營收可望持續增長，並提升獲利。王品集團秉持「傳遞餐桌上的美味關係」願景，未來將持續精進品質及服務，創造與提供顧客多元餐飲服務及產品，以期消費者的肯定及信賴。

- (1) 持續展店拓點，台灣預計再開 30-50 家新店，並鎖定火鍋、燒肉、中餐品類開發新品牌。
- (2) 定期檢視各品牌商業模式、市場定位，民國一一三年將針對「陶板屋」、「丰禾台式小館」等進行品牌優化、升級。
- (3) 集團通過「ISO17025 實驗室管理系統認證」、「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成為台灣唯一同時取得雙項認證的餐飲公司。象徵王品集團構築嚴密的食品安全防護網，未來也將持續精進，帶給顧客安心滿足的用餐體驗。
- (4) 堅守優良企業文化、善盡社會公民之責，為消費者提供安心良食，為同仁建立幸福感，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達到顧客、員工、股東滿意之境界。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正輝



總 經 理：陳正輝



會計主管：梁宗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奕嘉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王品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品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品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品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品牌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王品集團從事各品牌之連鎖餐飲服務事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餐飲之銷售，餐飲收入主係透過門店直接對消費者所產生，每筆交易金額不大，但每日之交易筆數眾多，其交易處理高度仰賴 POS 系統，系統處理交易及認列收入過程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之影響，且民國 112 年度特定品牌之餐飲收入較往年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特定品牌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 POS 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
2. 瞭解並測試餐飲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瞭解及評估 POS 系統與會計系統資料拋轉機制，並測試交易資料已正確拋轉。
4. 抽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營業日報表是否與營業收入入帳傳票金額一致，並確認餐飲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其他事項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品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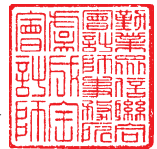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1年1月1日 (重編後)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649,674	17	\$ 2,353,985	17	\$ 1,970,419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八）	3,132,469	20	1,747,995	12	1,295,115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七）	2,321	-	3,098	-	97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二七及三七）	578,235	4	449,830	3	428,331	3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1,617,642	10	2,387,796	17	1,848,398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249,760	1	318,372	2	653,759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八及三八）	37,612	-	39,643	-	30,58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二九及三七）	41,312	-	26,532	-	50,7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09,025	52	7,327,251	51	6,278,364	4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80,103	1	81,904	1	84,54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七）	2,297,770	14	2,033,944	14	2,040,155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3,758,545	24	3,432,184	24	3,804,141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八）	536,422	3	635,209	4	640,749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40,438	-	40,758	-	30,8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及二九）	435,649	3	453,793	3	620,325	4			
1915	預付設備款	63,609	-	43,848	-	32,3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400,334	3	414,723	3	437,11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12,870	48	7,136,363	49	7,690,207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921,895	100	\$ 14,463,614	100	\$ 13,968,5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八）	\$ -	-	\$ 776,041	5	\$ 538,92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4,129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七）	3,096,961	19	3,284,111	23	3,060,002	2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77,194	-	175,866	1	55,97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763,057	5	644,717	5	701,48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七）	1,730,020	11	1,566,410	11	1,397,01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275,004	2	198,103	1	76,7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四）	1,246,852	8	1,112,710	8	1,303,69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20,199	-	21,363	-	21,5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13,416	45	7,779,321	54	7,155,323	5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642,824	4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四）	154,974	1	134,903	1	117,47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九）	300,166	2	318,394	2	525,00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四）	2,572,483	16	2,423,183	17	2,589,639	1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	52,041	1	61,251	-	99,47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5,293	1	137,741	1	96,07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27,781	25	3,075,472	21	3,427,661	25			
2XXX	負債總計	11,141,197	70	10,854,793	75	10,582,984	7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44,511	6	769,879	5	769,879	5			
3200	資本公積	1,888,008	12	1,789,924	12	1,791,541	13			
保留盈餘（附註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7,588	4	568,290	4	669,83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230	-	114,717	1	114,7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94,388	9	408,143	3	(90,621)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07,206	13	1,091,150	8	693,929	5			
3400	其他權益	(128,024)	(1)	(105,196)	(1)	(127,228)	(1)			
3500	庫藏股票	(309,066)	(2)	(352,801)	(2)	(285,813)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402,635	28	3,192,956	22	2,842,308	2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三、二六及三一）	378,063	2	415,865	3	543,279	4			
3XXX	權益總計	4,780,698	30	3,608,821	25	3,385,587	2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921,895	100	\$ 14,463,614	100	\$ 13,968,5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陳正輝



會計主管：梁宗浩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 22,317,707	100	\$ 18,321,0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八）	(11,885,460)	(53)	(10,383,113)	(56)
5900	營業毛利	10,432,247	47	7,937,928	44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378,095)	(33)	(6,459,644)	(35)
6200	管理費用	(1,244,815)	(6)	(986,01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75)	-	(21,6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49,485)	(39)	(7,467,261)	(41)
6900	營業淨利	1,782,762	8	470,66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69,470	-	22,64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七）	124,662	1	121,1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696)	(1)	(92,674)	(1)
7050	財務成本	(114,729)	-	(153,67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63	-	1,6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930)	-	(100,889)	(1)
7900	稅前淨利	1,728,832	8	369,77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二九）	(348,582)	(2)	(106,586)	-
8000	本年度淨利	1,380,250	6	263,19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五)	(\$ 1,600)	-	\$ 21,8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九)	320	-	(4,3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三)	(37,526)	-	37,85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7)	-	6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附註二九)	7,538	-	(7,6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1,465)	-	48,2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48,785</u>	<u>6</u>	<u>\$ 311,464</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80,510	6	\$ 390,80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60)	-	(127,611)	-
8600		<u>\$ 1,380,250</u>	<u>6</u>	<u>\$ 263,192</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56,402	6	\$ 430,29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7,617)	-	(118,826)	-
8700		<u>\$ 1,348,785</u>	<u>6</u>	<u>\$ 311,464</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u>\$ 16.79</u>		<u>\$ 4.74</u>	
9810	稀 釋	<u>\$ 16.53</u>		<u>\$ 4.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陳正輝



會計主管：梁宗浩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年 度 末	業 務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六)	權 益 總 額
			本 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結 算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6,988	\$ 769,879	\$ 1,791,541	\$ 669,833	\$ 114,717	(\$ 101,543)	\$ 2,831,386	\$ 3,373,924
A3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	10,922	10,922	11,663
A5	111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76,988	769,879	1,791,541	669,833	114,717	(90,621)	2,842,308	3,385,587
B13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補 虧 損	-	-	(101,543)	-	101,543	(127,228)	-	-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390,803	-	390,803	263,192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7,455	22,032	39,487	48,272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08,258	22,032	430,290	311,464
L1	庫 藏 股 交 易 (附 註 二 六)	-	-	(785)	-	-	(6,883)	(66,988)	(74,656)
M5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附 註 三 一)	-	-	(1,478)	-	-	-	(1,478)	(15,037)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附 註 三 一)	-	-	(139)	-	(4,154)	-	(4,293)	-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附 註 三 二)	-	-	785	-	-	-	785	872
O1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三 一)	-	-	-	-	-	-	-	59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6,988	769,879	1,789,924	568,290	114,717	408,143	(105,196)	3,192,956
B1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39,298	-	(39,298)	-	-
B9	本 公 司 股 東 股 票 股 利	74,463	74,629	-	-	-	(74,629)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288,545)	(288,545)	(288,545)
B17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迴 轉	-	-	-	(9,487)	9,487	-	-	-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	1,380,510	1,380,510	1,380,250
D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280)	(24,108)	(31,465)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379,230	1,356,402	1,348,785
C5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部 分	-	-	65,391	-	-	-	65,391	65,391
I1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	3	88	-	-	-	91	91
L1	庫 藏 股 交 易 (附 註 二 六)	-	-	-	-	-	-	43,735	43,735
M5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附 註 三 一)	-	-	610	-	-	-	610	(38,526)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附 註 三 一)	-	-	10	-	-	-	10	-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附 註 三 二)	-	-	31,985	-	-	-	31,985	40,771
O1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三 一)	-	-	-	-	-	-	-	17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4,451	\$ 844,511	\$ 1,889,008	\$ 607,588	\$ 105,220	\$ 1,394,388	(\$ 309,066)	\$ 4,780,6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陳正輝



會計主管：張宗沛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28,832	\$ 369,7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61,928	2,133,957
A20200	攤銷費用	16,402	13,3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79	-
A20900	財務成本	114,729	153,674
A21200	利息收入	(69,470)	(22,64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771	8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363)	(1,698)
A22900	存貨報廢損失	-	25,3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632	108,472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86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3,551	15,4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5,225
A238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2,923)	-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14,101)	(30,0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77	(2,126)
A31150	應收帳款	(128,738)	(21,499)
A31200	存 貨	783,077	(589,935)
A31230	預付款項	68,612	335,3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689)	25,050
A32125	合約負債	(187,150)	224,109
A32130	應付票據	(98,672)	119,891
A32150	應付帳款	118,340	(56,7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131	197,98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4)	(4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4)	(1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10)	(16,4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77,580	3,009,58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5,701)	(\$ 153,6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4,330)	(36,7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07,549</u>	<u>2,819,2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4,474)	(452,8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1,900)	(868,9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27	20,8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387)	(22,96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7,113)	(36,22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31	(9,05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760)	(25,4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68,754</u>	<u>21,8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82,822</u>)	(<u>1,372,8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37,12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76,041)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01,877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7,552	41,66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17,621)	(1,269,73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88,545)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股本(附註二六)	-	(102,73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附註二六)	43,735	28,08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附註三一)	(38,526)	(15,03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75</u>	<u>59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7,394</u>)	(<u>1,080,0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644</u>)	<u>17,2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5,689	383,5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53,985</u>	<u>1,970,419</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49,674</u>	<u>\$ 2,353,9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陳正輝



會計主管：梁宗浩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品牌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各品牌之連鎖餐飲服務事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餐飲之銷售，餐飲收入主係透過門店直接對消費者所產生，每筆交易金額不大，但每日之交易筆數眾多，其交易處理高度仰賴 POS 系統，系統處理交易及認列收入過程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之影響，且 112 年度特定品牌之餐飲收入較往年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特定品牌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 POS 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
2. 瞭解並測試餐飲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瞭解及評估 POS 系統與會計系統資料拋轉機制，並測試交易資料已正確拋轉。
4. 抽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營業日報表是否與營業收入入帳傳票金額一致，並確認餐飲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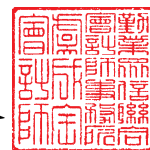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 成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五陽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印信為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111年1月1日（重編後）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37,711	11	\$	1,468,665	15	\$	1,226,332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四）			2,704,760	22		1,657,059	17		1,193,364	1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二四及三三）			459,612	4		197,167	2		201,33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	-		629	-		629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1,040,437	8		114,550	1		147,038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及三三）			49,453	-		182,451	2		74,67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			1,745	-		3,932	-		36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及三三）			50,016	-		37,486	1		43,3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43,734	45		3,661,939	38		2,887,122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及十一）			2,806,398	22		2,596,458	27		2,743,858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三）			1,625,335	13		1,337,649	14		1,149,48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166,535	17		1,764,926	18		1,648,413	1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20,081	-		14,375	-		6,1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及二六）			78,264	1		66,963	1		124,52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765	-		1,510	-		2,57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84,749	2		171,775	2		134,27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93,127	55		5,953,656	62		5,809,277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536,861	100	\$	9,615,595	100	\$	8,696,39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4,129	-	\$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3,009,476	24		3,175,906	33		2,933,462	3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67,424	-		55,445	1		50,43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504,523	4		120,816	1		102,76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1,205,339	10		914,506	9		778,57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28,440	2		148,401	2		52,1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三十）			517,590	4		350,733	4		363,34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72	-		4,546	-		3,5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43,793	44		4,770,353	50		4,284,268	4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642,824	5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一）			67,536	1		56,181	1		43,64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四及二六）			7,865	-		7,680	-		82,19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三十）			1,632,170	13		1,402,334	14		1,252,497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二）			52,041	-		61,251	1		99,472	1
2670	存入保證金			187,997	2		124,840	1		92,0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90,433	21		1,652,286	17		1,569,823	18
2XXX	負債總計			8,134,226	65		6,422,639	67		5,854,091	67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844,511	7		769,879	8		769,879	9
3200	資本公積			1,888,008	15		1,789,924	19		1,791,541	21
	保留盈餘（附註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7,588	5		568,290	6		669,83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230	1		114,717	1		114,7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94,388	11		408,143	4	(90,621)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07,206	17		1,091,150	11		693,929	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三）		(128,024)	(1)		(105,196)	(1)		(127,228)	(2)	
3500	庫藏股票		(309,066)	(3)		(352,801)	(4)		(285,813)	(3)	
3XXX	權益總計			4,402,635	35		3,192,956	33		2,842,308	3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2,536,861	100	\$	9,615,595	100	\$	8,696,3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陳正輝



會計主管：梁宗浩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三）	\$ 13,516,623	100	\$ 10,316,8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三）	(7,023,486)	(52)	(5,421,846)	(53)
5900	營業毛利	6,493,137	48	4,895,023	4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518,793)	(34)	(3,740,809)	(36)
6200	管理費用	(684,537)	(5)	(492,50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85)	-	(19,7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26,715)	(39)	(4,253,025)	(41)
6900	營業淨利	1,266,422	9	641,99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52,119	-	13,792	-
7010	其他收入	117,688	1	121,4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144)	-	20,038	1
7050	財務成本	(30,883)	-	(18,17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三）	274,816	2	(297,20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596	3	(160,061)	(1)
7900	稅前淨利	1,657,018	12	481,93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二六）	(276,508)	(2)	(91,134)	(1)
8000	本年度淨利	1,380,510	10	390,803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二及二三)	(\$	1,600)	-	\$ 21,8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320	-	(4,3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三及 二三)	(	28,527)	-	27,5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三及二六)		5,699	-	(5,4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24,108)	-	39,48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56,402	10	\$ 430,290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6.79	\$	4.74
9810	稀 釋	\$	16.53	\$	4.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陳正輝



會計主管：梁宗浩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三)	權 益 總 額
A1	76,988	\$ 769,879	\$ 1,791,541	\$ 669,833	\$ 114,717	(\$ 101,543)	(\$ 127,228)	(\$ 285,813)	\$ 2,831,386
A3	-	-	-	-	-	-	-	-	10,922
A5	76,988	769,879	1,791,541	669,833	114,717	(90,621)	(127,228)	(285,813)	2,842,308
B13	-	-	-	(101,543)	-	-	-	-	-
D1	-	-	-	-	-	390,803	-	-	390,803
D3	-	-	-	-	-	17,455	22,032	-	39,487
D5	-	-	-	-	-	408,258	22,032	-	430,290
L1	-	-	(785)	-	-	(6,883)	-	(66,988)	(74,656)
M5	-	-	(1,478)	-	-	-	-	-	(1,478)
M7	-	-	(139)	-	-	(4,154)	-	-	(4,293)
N1	-	-	785	-	-	-	-	-	785
Z1	76,988	769,879	1,789,924	568,290	114,717	408,143	(105,196)	(352,801)	3,192,956
B1	-	-	-	39,298	-	(39,298)	-	-	-
B9	7,463	74,629	-	-	-	(74,629)	-	-	-
B5	-	-	-	-	-	(285,545)	-	-	(285,545)
B17	-	-	-	-	(9,487)	9,487	-	-	-
D1	-	-	-	-	-	1,380,510	-	-	1,380,510
D3	-	-	-	-	-	(1,280)	(22,828)	-	(24,108)
D5	-	-	-	-	-	1,379,230	(22,828)	-	1,356,402
C5	-	-	65,391	-	-	-	-	-	65,391
I1	-	3	88	-	-	-	-	-	91
L1	-	-	-	-	-	-	-	43,735	43,735
M5	-	-	610	-	-	-	-	-	610
M7	-	-	10	-	-	-	-	-	10
N1	-	-	31,985	-	-	-	-	-	31,985
Z1	84,451	\$ 844,511	\$ 1,888,008	\$ 607,588	\$ 105,230	\$ 1,394,388	(\$ 128,024)	(\$ 309,066)	\$ 4,402,6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陳正輝



會計主管：張宗浩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57,018	\$ 481,9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5,959	881,562
A20200	攤銷費用	7,941	4,2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79	-
A20900	財務成本	30,883	18,173
A21200	利息收入	(52,119)	(13,7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4,816)	297,2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44	13,244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86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150	-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529	(5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62,445)	4,166
A31200	存 貨	(938,037)	32,488
A31230	預付款項	132,998	(107,7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26)	13,102
A32125	合約負債	(166,430)	242,444
A32130	應付票據	11,979	5,013
A32150	應付帳款	383,707	18,0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5,796	125,3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26	9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10)	(16,4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70,126	2,002,8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304)	(18,1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0,937)	(21,6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7,885</u>	<u>1,962,9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7,701)	(\$ 463,69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104)	(177,018)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2,5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9,954)	(599,1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362)	(15,7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647)	(12,48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8,724)	(17,07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	2,187	(3,5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57)	(1,5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403	12,99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31,058</u>	<u>23,8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5,301</u>)	(<u>1,230,8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01,877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3,157	32,82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3,762)	(447,988)
C04500	支付股利	(288,545)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股本(附註二三)	-	(102,73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43,735</u>	<u>28,08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62</u>	(<u>489,81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30,954)	242,3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68,665</u>	<u>1,226,3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7,711</u>	<u>\$ 1,468,6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陳正輝



會計主管：梁宗浩



【附件四】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5,157,512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79,64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877,863
本期淨利	1,380,509,670
小 計	1,394,387,5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9,438,75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794,67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32,154,109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4.94369495 元)	(1,232,154,1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備註：

- 一：本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 14.94369495 元，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82,453,109 股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二：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致本公司盈餘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金額按盈餘分配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紅利分配率。

負責人：陳正輝



經理人：陳正輝



會計主管：梁宗浩



【附件五】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配合法令爰修正條文。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法令爰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法令爰修正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配合本次增修條文，更新條文修訂時間。

項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u>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一】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六 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OWPRIME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2.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F501030 飲料店業。
 8. F501060 餐館業。
 9. C104020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國內外轉投資事項均由董事會決議之，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陸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3 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76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本章程所規定由股東會決議事項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前7天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及議事錄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之二：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刪)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事業處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總部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至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屬餐飲服務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茁壯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一：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 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 六月 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八月 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十月 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八月 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 二月 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 九月 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 四月 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 三月 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 五月 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 四月 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 四月 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 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正 輝



【附錄三】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84,451,109 股。
- 二、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6,756,088 股 ($84,451,109 \times 10\% \times 80\%$)。
- 三、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八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正輝	3,379,578	4.00%
董 事	蘇國垚	0	0
董 事	樂恆投資有限公司	3,810,300	4.51%
獨立董事	邱奕嘉	0	0
獨立董事	陳百州	0	0
獨立董事	吳紹貴	0	0
獨立董事	簡敏秋	0	0
合計		7,189,878	8.51%

